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李虎雄

被上訴人 蔡美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63萬4,040元，嗣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0萬元，所為訴之追加係基於請求損害賠償之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86年11月間以雲林縣斗六市農會（下稱農會）為投保單位申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承辦之被上訴人卻因過失未為上訴人加入農保，仍自斯時起每半年自其農會帳戶扣繳農保費，而未將之上繳給主辦單位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致其未能投保農保，受有無法領取老農津貼232萬7,040元（固定以112年7月老農津貼8,080元為基準，請求自99年3月22日起至123年3月21日止共24年，其可領取之老農津貼，計算式：8,080元/月×12月×24年＝232萬7,040元）、喪葬津貼30萬7,000元之

01 損害，被上訴人並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其身體權及健  
02 康權受損，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等情。爰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04 263萬4,040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  
05 前段規定，求為判決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100萬元。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86年10月17日在農會開戶後，因具  
07 有勞工保險（下稱勞保）的身分，不符農保投保資格，嗣於  
08 96年12月7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依當時所適用87年11月11  
09 日公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  
10 例）之規定，不得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  
11 貼），而鼓勵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上訴人亦知  
12 悉相關規定，故於97年10月1日是申請以農會會員身分參加  
13 全民健康保險（即第三類全民健保），並加入國保，領有國  
14 保老年年金給付，因早期電腦轉檔錯誤，誤自上訴人農會帳  
15 戶扣繳自98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18日止共20期合計9,360元  
16 之農保費，期間農會已於107年11月13日退還所誤扣款項，  
17 並無侵權行為，且上訴人亦未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18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9 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20 訴人263萬4,040元。(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0萬元。  
21 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3 (一)上訴人自83年9月1日起參加勞保至93年4月19日退保，又自  
24 93年5月11日起參加勞保至96年11月22日退保，嗣勞保局於  
25 97年10月1日至99年3月21日將上訴人納入國保。

26 (二)上訴人於96年12月7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並自99年3月起按  
27 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28 (三)上訴人於97年10月1日至農會申請加入農保時，承辦人員為  
29 被上訴人。上訴人有於該日申請以農會會員身分參加全民健  
30 康保險（即第三類全民健保），97年10月1日委託代繳農民  
31 健康保險費承諾書（原審卷第77頁）左上角之「僅申健保」

01 是被上訴人所書寫。

02 (四)上訴人係於86年10月17日開立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農會於98年5月21日起至107年5月18日間，每半年  
04 自該帳戶扣繳上訴人之20期農保費合計9,360元。農會於107  
05 年11月13日退還上訴人之農保費共計9,360元（雲林縣警察  
06 局斗六分局雲警六偵字第1111003728號卷第14至46頁、雲林  
07 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7514號卷第20至44頁）。

08 (五)上訴人於109年3月23日向農會申領老農津貼，經農會轉請勞  
09 保局審查結果，以上訴人申領老農津貼時未參加農保，不符  
10 老農津貼請領資格為由，於109年4月17日以保農福字第  
11 10960073170號函復上訴人，不予發給老農津貼。上訴人不  
12 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分別經行政院、臺北高等行政法  
13 院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 14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15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 老農津貼232萬7,040元、喪葬津貼30萬7,000元；及依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18 損害賠償100萬元，合計363萬4,040元，有無理由？

####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因故  
26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27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9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30 害間有因果關係，或行為人有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即一般  
31 道德觀念）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02 責任。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86年11月承辦農會農保業務，  
03 過失未為其加入農保，卻每半年自其農會帳戶扣繳農保費，  
04 而未上繳給勞保局，致侵害其財產權，並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05 俗之方法，致其身體權及健康權受有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  
06 所否認，揆諸首揭規定，上訴人應就此部分有利之事實，負  
07 舉證之責任。

08 (二)上訴人雖主張其於85年3月28日由母親處受贈農地時，即於  
09 86年10月17日於農會設立帳戶，於86年11月間申請加入農  
10 保，並自該帳戶扣繳農保費云云，固據其提出雲林縣○○鎮  
11 ○○○段○○○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存摺內頁  
12 為證(原審卷第13、15頁)。惟查，農保係採申請制，並非取  
13 得資格之人即得認已加入農保。況依其存摺內頁資料顯示，  
14 其農保費扣款日為103年5月20日起，並無98年5月21日往前  
15 回溯至85年3月28日間之農保繳費或扣款記錄，不能證明其  
16 係於86年11月間即申請加入農保。又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  
17 僅能證明取得土地時間，尚不足以證明其自86年10月17日即  
18 加入農保。再者，上訴人於86年間加保勞保，依法不得重複  
19 參加農保(不爭執事項(-))，農會審核亦不能為之加保農  
20 保。是上訴人對其主張於86年11月間申請加入農保之利己之  
21 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22 (三)上訴人又主張其曾於97年10月1日申請加入農保時，被上訴  
23 人為承辦人，僅於該日為其申辦健保等情，惟查，上訴人於  
24 該日係申請以農會會員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非申請加  
25 入農保，有委託代繳農民健康保險費承諾書可稽，且被上訴  
26 人亦有於其左上角註記「僅申健保」等情(不爭執事項  
27 (三))。上訴人固以被上訴人有如不爭執事項(四)自其帳戶扣繳  
28 農保費之行為，欲證明其有加入農保之意，僅因被上訴人未  
29 為其加保並上繳農保費，而無法領取老農津貼、喪葬津貼之  
30 事實，然因上訴人並未證明其於87年11月12日前已加入農  
31 保，且至申請老農津貼時農保資格未中斷，業如前述，且上

01 訴人已於96年12月7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並自99年3月起按  
02 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不爭執事項(二)），則依老農津貼  
03 暫行條例第4條第7項、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  
04 第6條規定，上訴人於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參加農保，  
05 縱有繳交農保費，亦不符申領老農津貼資格，本不得再領取  
06 老農津貼，是難認上訴人受有何無法領取老農津貼損害可  
07 言。是上訴人主張，請求被上訴人一次給付其自99年3月22  
08 日起至123年3月21日止共24年可領取之老農津貼合計232萬  
09 7,040元等情，應屬無據。

10 (四)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亦應賠償其未能加保農保，而於死亡  
11 後不得領取喪葬津貼30萬7,000元之損害云云。惟查，依農  
12 保條例第40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  
13 額，給與喪葬津貼十五個月。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  
14 之人領取之。」，喪葬津貼係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由支出殯  
15 葬費之人領取，並非被保險人領取，因斯時被保險人既已死  
16 亡，無從為自己支付殯葬費及請領喪葬津貼，無受此項損害  
17 可言，是上訴人既非得請求喪葬津貼之人，其此部分之主  
18 張，亦屬無據。

19 (五)上訴人另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20 損害之，致其受有身體權及健康權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云  
21 云，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人之身體、健康產生變化之  
22 原因甚多，若有變化亦無法證明所致原因為何，以及與上訴  
23 人所主張被上訴人行為間是否具因果關係，是上訴人此部分  
24 所為主張，核屬無據。

25 (六)綜上，由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客觀上難認被上訴人有侵權  
26 行為存在，且亦無法認定有致上訴人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27 之損害，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老農津貼232萬7,040  
28 元、喪葬津貼30萬7,0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合  
29 計363萬4,040元，為無理由。

3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31 上訴人應給付老農津貼232萬7,040元、喪葬津貼30萬7,000

01 元合計263萬4,04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  
02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03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05 訴人應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亦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9 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4 法 官 張家瑛

15 法 官 郭貞秀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9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0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1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2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宣妤

27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2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5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8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9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